

# 人事室公告

各位同仁大家好：

一、為辦理本校 115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連任相關作業，教育部訂於 115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8:30 至下午 16:30 蒞臨本校考評校長辦學績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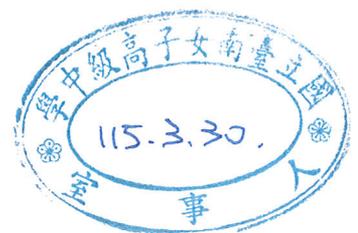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績效考評當日訪談時間如下：

訪談人員	時間	訪談方式	準備室	訪談地點
教職員工	10:00~12:00	個別訪談	圖資藝文館三樓綜合專科教室(一)	圖資藝文館四樓 地點一：研討室 地點二：討論室(一)
家長	13:00~14:00	個別訪談	人事室	自強樓一樓會議室
學生	14:00~15:00	座談會	開標室	自強樓一樓會議室

\*請全體教職員工生配合接受訪談，受訪人員由考評委員蒞校當日親自抽選，受訪人員請提前 10 分鐘至準備室等待訪談，並請同仁當日保持手機暢通。(考評程序表如附件)。

三、同仁如於 115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當日有差假者，請務必於 115 年 4 月 2 日(星期四)前事先到雲端差勤系統申請，如當日臨時需請假者，請來電告知人事室以利人事室於訪談名冊預先註記。

四、※基於保密原則，考評當天，參與訪評相關人員個別訪談的過程應完全保密。



##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程序表(實地訪視)

時間	項目	人員	備註
8:30   9:00	就全體教職員工、家長委員、班級家長代表、學生名冊，隨機抽選訪談名單	考評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訪談名單由考評委員親自抽選。</li> <li>抽中之教師，如訪談時有課，請給予公假。</li> <li>班級家長代表名單可於訪視前送考評委員抽選，以便事先聯絡至校受訪。</li> <li>考評委員可視特教學校之情況，決定是否減少訪談之學生人數、而增加訪談之家長人數；或需改變訪談方式（如啟聰學校學生改以筆談）等。</li> <li>列席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及人事主任。</li> </ol>
9:00   10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校長簡報</li> <li>查閱資料</li> <li>校園巡禮</li> </ol>	校長及相關人員	相關人員（學校一級主管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）。
10:00   12:00	訪談教職員工	合計 15 人（主任、科主任/科主席/科召集人、導師各 2 名；專任教師 3 名；組長、教師會理事長、教評會委員、考核會委員、職員、技工友各 1 名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個別訪談，除考評委員與受訪者外，其他人不應在場。</li> <li>個別訪談的過程應完全保密。</li> <li>訪談人員如有重複，由考評委員就全體教職員工中抽選補足。</li> </ol>
12:00   13:00	午 餐		
13:00   14:00	訪談家長	合計 10 人（現任家長會長、家長委員 3 名及各年級班級家長代表各 2 名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個別訪談，除考評委員與受訪者外，其他人不應在場。</li> <li>個別訪談的過程應完全保密。</li> </ol>
14:00   15:00	學生座談	合計 16 至 17 人（學生會幹部、社團幹部、各年級班長、各年級學生各 2 名及住宿生幹部 1 名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如無住宿生，從缺。</li> <li>座談時，除考評委員與學生外，其他人不應在場。</li> </ol>
15:00   16:00	校長座談	校長	考評小組就有待釐清部分，與校長座談。
16:00   16:30	考評小組綜合討論	考評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學校提供適當之會議場所。</li> <li>請召集人主持討論，決定考評小組訪談意見表及考評紀錄表(小組共同意見)之撰寫內容，其內容應由各考評委員確認並簽名。</li> <li>請召集人務必於至校實地訪視後 2 日內將考評檢核表、訪談意見表、及考評紀錄表(含各考評委員及小組共同意見)寄交國教署人事室彙整，提供遴選會審議時之參考。</li> </ol>